

臺南市 11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適應行為評量實務」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二)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

二、目的：為提升鑑定評估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驗國小。

四、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13:30 至 16:30

五、研習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 3 樓演藝廳。

六、對象：本市國中小已取得鑑定評估人員之特教教師，預計錄取 300 人，教育局保留最後審核權。

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務必上「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並請自行確認是否錄取。

(二) 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天告知承辦單位俾利辦理遞補

作業。

八、研習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13：15~13：30	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3：30~15：00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測驗 介紹及計分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講師：黃彥融老師
15：00~16：30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解釋與分析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講師：黃彥融老師

九、經費：由教育部 114 年補助本市鑑輔會相關經費編列。

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